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公司”）、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子企业）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370.00 万元。关联董事金卫平、黄勇、杨超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陈东先生、肖凌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军工集团和大成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3 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工企业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军工企业 M”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20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6,890 万元。关联董事黄勇、杨超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陈东先生、肖凌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军工集团和大成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对

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3年新增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军工企业M	材料	市场定价	88	3,520	3,608	79.80	0.01%	1.71	公告号: 2023-005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88	3,520	3,608	79.80	0.01%	1.7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参照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	净利润 (2022年1-12月)
军工企业M	26,375.77	5,041.20	16,849.85	1,839.50
	总资产 (2023年9月30日)	净资产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	净利润 (2023年1-9月)
	9,045.14	9,045.14	17,887.87	3,767.96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为军工集团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7.2.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由于时间比较紧

张，能否在年内全部按时交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